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建安教体字〔2023〕3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建安区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2023年建安区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5日



2023 年建安区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的要求，依据建安区 2023 年教育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清廉建安建设清廉学校创建行动”为契机，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各级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适应新时代要求，持续改进和创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健全师德档案，完善师德考评机制，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营造师德典范，加强警示教育，严惩负

面典型，全面落实从严治教责任；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振师道尊严，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各校要经常性地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学习领会《河南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河南省实施〈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等制度，引导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深刻认识遵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把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教育融入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和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全过程。坚持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各类培训内容的第一模块，纳入区级培训、校本培训和全员培训中，记入教师培训学时。健全师德教育学习制度，每月确定一个师德教育主题开展学习活动，精选学习内容，合理安排时间，严格考勤制度。

学校要制作宣传橱窗，内容要有师德要求、师德承诺、师德典型。

（三）开展承诺践诺活动。学校每学期初要开展师德承诺活动，以“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为标准，组织教师签订《教师师德承诺书》，就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高服务学生水平等方面作出公开承诺。有承诺必有践诺，要把践诺作为关键，年终按照承诺情况写出年度践诺报告。

（四）开展师德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围绕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以“奋进新征程 志做大先生”为主题，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参与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以朴实真切、内容真实的文字和言语，真情展现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对比赛活动中评选出的获奖征文、演讲作品，将在“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予以刊登，以进一步增强主题教育活动的效果。同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五）开展教师教育工作征文和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教师教育工作征文，宣传推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工作成熟做法、科研成果和典型案例，助力教师专业发展。围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总体目标，突出主题教育活动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在师德师风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学校中，挖掘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师德师风优秀典型案例。

（六）开展师德先进典型人物选树宣传活动。寻找、发掘、树立我区师德典型。通过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对我区教师队伍涌现出的河南最美教师、许昌最美教师、市级区级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持续宣传，展现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精神风貌，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深刻学习领会先进典型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强化师德教育内涵、践行师德行为规范。每所学校（幼儿园）至少要选树1-2名本单位的师德先进典型。

（七）开展暑期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暑假期间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公开举报电话及邮箱，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治理长效机制。要强化学校是专项整治第一战场，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督促校长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以学校为基层单位，组织教师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制止，严肃处理。对举报线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将会同纪检部门建立有偿补课举报问题台账，对举报线索实行销号处理，对查实的教师从严从重处理。

（八）组织师德师风“开学第一课”活动。各级各类学校9月要组织师德师风“开学第一课”活动，以学习践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中心，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组织专题讨论学习等活动，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

法从教立德树人、拒绝有偿补课、减轻学生负担、关爱每一个学生、规范办学行为、规范从教行为、争当“四有”好教师、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专题交流，提出提升师德建设水平的新思路与新举措，努力塑造关爱学生的敬业形象、精通业务的师表形象、严格管理的学校形象。

（九）定期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类学校面向全体教职工定期开展师德失范行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以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可以采取集中学习、会议传达、分组谈论等形式，务必覆盖到每一名教职工，教育引导教职工深刻汲取教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切实防止师德失范问题再次发生。对失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十）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开展教师年度师德考核。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十一）持续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各校要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

求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推动完善宣传、教育、考核、奖惩、监督“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师德师风承诺、分析研判、案例通报和舆情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级文明校园评选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的重要内容，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实施步骤

“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于2023年4月启动，12月底前结束，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底-5月上旬）。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路线图和时间表。

（二）学习宣传（2023年5月中旬）。学校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特别是《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确保每名教师熟知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组织推进（2023年5月下旬-2023年11月）。各学校按照既定计划，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

（四）总结提升（2023年12月）。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

好做法，做好宣传推广和示范引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认识当前师德师风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各项职责分工，科学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党建引领、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教体局将督促各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的学校，要追究学校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三）严格监督检查。教体局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导事项，纳入年终教育督导考核范围，不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督导检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同时，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投诉、举报。建立教师、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